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现金收购资产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东凌国际”）于2016年7月9日披露了《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收购广州东凌机械工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广州立中锦山合金有限公司25%股权、广州市旭东铸件研究开发有限公司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7）、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相关要求，除关注函中提及需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的部分事项外，公司已就本次资产收购其它事项于2016年7月20日披露了《关于现金收购资产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6-086）。为进一步保障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于2016年7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相关决议。公司现就本次资产收购相关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补充说明一：本次交易过渡期损益安排以及与交易标的的评估过程、作价方式一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交易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广州东凌机械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凌机械”）、广州立中锦山合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中锦山”）、广州市旭东铸件研究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东铸件研究”）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选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东凌机械运营16年的经营业绩和已经收到的订单等情况，东凌机械过渡期内出现亏损的概率极低。因此，在《广州东凌机械工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广州立中锦山合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和《广州市旭东铸件研究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中，交易各方约定，东凌机械、立中锦山、旭东铸件研究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和亏损均由东凌国际按收购比例享有或承担。

为进一步保障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于2016年7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广州东凌机械工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广州立中锦山合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及《关于签署〈广州市旭东铸件研究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东凌国际与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凌实业”）、锦山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山国际”）签订的东凌机械100%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自审计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日止（含当日），东凌机械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由东凌国际享有，东凌国际无需就此向东凌实业、锦山国际作出任何补偿；如东凌机械在上述期间产生亏损，则由东凌实业、锦山国际按照其于审计基准日所持东凌机械股权比例承担。

根据东凌国际与锦山国际签订的立中锦山25%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自审计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日止（含当日），立中锦山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由东凌国际按其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持有的立中锦山股权比例享有，东凌国际无需就此向锦山国际作出任何补偿；如立中锦山在上述期间产生亏损，则由锦山国际按照其于审计基准日所持立中锦山股权比例承担。

根据东凌国际与东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凌集团”）签订的旭东铸件研究49%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自审计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日止（含当日），旭东铸件研究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由东凌国际按其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持有的旭东铸件研究股权比例享有，东凌国际无需就此向东凌集团作出任何补偿；如旭东铸件研究在上述期间产生亏损，则由东凌集团按照其于审计基准日所持旭东铸件研究股权比例承担。

上述东凌机械、立中锦山和旭东铸件过渡期损益安排与交易标的的评估过程和作价方式是一致的，公司支付的对价和获取的收益是对等的。

补充说明二：交易标的之一东凌机械应收款项、存货情况以及本次交易完

成后，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一、东凌机械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内容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东凌机械备考财务数据中的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股权处置款	6,936.00	6,936.00
往来款	4,164.37	4,202.53
员工备用金	75.49	67.41
其他	40.89	113.03
押金及保证金	365.87	340.30
无法收回的预付款	29.42	29.42
其他应收款合计	11,612.04	11,688.69

注：为方便说明，上表其他应收款金额为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坏账准备前的金额。而公告“四、5、主要资产情况（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所列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包含坏账准备的账面净值。

其他应收款中涉及关联方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16-03-31	2015-12-31
东凌集团有限公司	6,936.00	6,936.00
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447.98	3,447.98
广州动源压缩机有限公司	600.00	618.55
广州市旭东铸件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	21.27
广州立中锦山合金有限公司	116.39	116.39
合肥东凌旭铸件工业有限公司	-	64.00
合计	11,100.37	11,204.19

东凌集团有限公司款项为出售合肥旭股权处置款。按照东凌机械备考报告编制假设，合肥旭在备考报告期期初已完成所持股权的转让，并办妥股权过户手续及资产交接手续，因此将合肥旭股权转让款 6,936.00 万元计入其他应收款。由于合肥旭 51%股权不在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范围内，如本次交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肥旭股权将从东凌机械剥离出去，交易双方将会严格按照协议履行相应义务以保证该项交易不会造成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

为进一步保障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公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广州东凌机械工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根据东凌实业、锦山国际与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东凌实业承诺在本次东凌机械股权转让完成日前结清其及其关联方与东凌机械及其子公司之间非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往来款。上述措施有利于保证该项交易不会造成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

二、东凌机械应收款项和存货期末价值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应收款项期末价值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东凌机械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为三个月左右，而其每季度平均含税销售额约为 3.1 亿元，因此应收款项期末余额较大。另外对于汽车轮毂行业来说，第一季度为销售淡季，第四季度为销售旺季，因此东凌机械年末应收账款会较 3 月末的应收账款要大。

东凌机械 2015 年第四季度及 2016 年第一季度的销售额及应收款项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第四季度	2016 年第一季度
含税销售额	32,985.85	30,174.45
	2015-12-31	2016-03-31
期末应收票据账面余额	1,621.47	3,345.57
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0,620.07	26,588.30
期末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合计	32,241.54	29,933.87

注：为更好进行数据对比，上表应收款项金额为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坏账准备前的金额。而公告“四、5、主要资产情况（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所列的应收账款金额为包含坏账准备的账面净值。

从上表数据可知，东凌机械的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32,241.54 万元及 29,933.87 万元，与其 2015 年第四季度含税销售额 32,985.85 万元及 2016 年第一季度含税销售额 30,174.45 万元大致相当，东凌机械的应收账款余额与公司的信用政策及销售情况相匹配。

2、存货期末价值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东凌机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3 月 31 日两期期末存货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3-31	占比 (%)	2015-12-31	占比 (%)
原材料	902.82	4.75	763.50	4.47
在产品	1,652.42	8.70	3,165.91	18.55
库存商品	4,858.97	25.59	3,468.13	20.32
发出商品	6,307.82	33.22	4,819.28	28.24
委托加工物资	2,083.90	10.98	1,768.00	10.36
周转材料	3,181.33	16.76	3,078.66	18.04
合计	18,987.26	100.00	17,063.48	100.00

东凌机械存货期末价值较大主要有几方面原因：

一是备货周期较长。东凌机械平均需要为客户备货 1 个月，因此月末在产品及产成品价值较大。从上表数据可知，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三类存货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期末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11,453.32 万元及 12,819.21 万元，而东凌机械每月的平均销售成本约为 1 亿元，因此其备货情况与生产及销售情况大致相符。

二是在月末时该月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铝屑将会被重新收集送往立中锦山进行再加工，因此月末的委托加工物资较大。

三是生产过程中所需模具数量多，模具均价也较高。按照每套模具可生产 3 万件轮毂，目前平均月度产量 45 万件轮毂来计算，东陵机械每年约需 180 套模具，而为了保证生产的稳定性，每套模具需要按照 1:1 的数量进行配备，因此其日常模具数量维持在 350-360 套左右。按照每套平均单价在 7-8 万元计算，模具价值一般维持在 2500-2700 万左右，因此东陵机械的周转材料期末价值也较大。

综上所述，东凌机械的存货期末价值与其生产及销售情况相匹配。

补充说明三：交易标的之一立中锦山应收款项、存货情况的说明。

一、应收款项期末价值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立中锦山主要从事铝锭及铝液的生产销售业务，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为40-60日，其中铝锭客户较铝液客户信用期长，而其月平均含税销售额约为8,500万元，因此应收款项期末余额较大。

立中锦山2015年11-12月、2016年2-3月销售情况及两期期末应收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12月	2016年2-3月
含税销售额	19,838.11	14,401.75
	2015-12-31	2016-03-31
期末应收票据账面余额	1,223.99	2,720.28
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3,971.52	9,443.56
期末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合计	15,195.51	12,163.84

上表数据可知，立中锦山的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的应收款项余额分别为15,195.51万元及12,163.83万元，而其2015年11-12月及2016年2-3月的含税销售额分别为19,838.11万元及14,401.75万元，立中锦山的应收账款余额大致相当于其40-50日左右的含税销售额，其应收款项余额与信用政策及销售情况相匹配。

二、存货期末价值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立中锦山2016年3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两期期末存货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3-31	占比(%)	2015-12-31	占比(%)
原材料	2,220.17	51.92	2,433.21	57.42
在产品	39.97	0.93	18.03	0.43
产成品	2,015.70	47.14	1,786.21	42.15
合计	4,275.84	100.00	4,237.45	100.00

立中锦山期末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及产成品组成：

立中锦山期末原材料价值较大，主要是由于其需要预备5-6天的铝锭原料进行生产，按照每天使用210吨铝锭原料，每吨铝锭原料的平均成本为1-1.1万元

/吨来计算，立中锦山期末原材料中铝锭原料的价值在 1000-1300 万左右，同时其常备的用于生产所需的其他原材料一般维持在 800-1000 万水平，因此立中锦山期末原材料价值一般在 2000 万以上。

由于铝液即产即销，期末零库存，因此立中锦山期末产成品全部为铝锭。铝锭期末价值较大，是由于立中锦山对铝锭的备货周期为 20 天左右，按照平均每天铝锭产量 75 吨，每吨单位销售成本为 1.1-1.2 万元/吨来计算，期末铝锭产成品价值在 1600 万元以上。

而 2016 年 3 月底期末产成品价值较 2015 年期末大，是由于需要在 2016 年 4 月对部分设备进行停产检修，备货量增加所致。

综上所述，立中锦山的存货期末价值与其生产及销售情况相匹配。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7 日